

平顺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 公 告

平征启告〔2020〕1号

为保障我县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范围位于青羊镇羊井底村,拟征收集体土地9.3978公顷。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平顺航天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平顺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征补告〔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我县拟征收青羊镇羊井底村集体土地9.3978公顷(140.967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青羊镇羊井底村

二、土地现状:青羊镇羊井底村,用地总面积9.3978公顷,其中:农用地8.5920公顷(含耕地0.0800公顷)、未利用地0.8058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平顺航天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后,按公布的标准落实补偿: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统一年产值标准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 倍数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 倍数	安置补助费 (万元)
耕地	旱地	0.0800	2.1225	9	1.5282	15	2.5470
	水浇地						
林地		7.6067	2.1225	7	113.0165	15	242.1783
园地		0.7852	2.1225	9	14.9993	15	24.9988
其它农用地		0.1201	2.1225	5	1.2745	15	3.8236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0.8058	2.1225	9	15.3928		
合计		9.3978			146.2114		273.5478

(二)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标准

种类	数量	权利人	补偿费	标准
无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预存社保总费用103.638158万元。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青羊镇羊井底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平顺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龙慧艳

联系电话:18803557970

